

ICS 01.040.03
CCS A 20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330—2024

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grity construc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
and chamber of commerce

2024-11-28 发布

2025-03-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2
5 建设内容与要求.....	3
6 评价与改进.....	6
附录 A（资料性）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书样式.....	7
附录 B（资料性）行业协会商会会员诚信承诺书样式.....	8
附录 C（资料性）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公约样式.....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北京信用协会、北京市科学技术评价研究所、北京社会组织信用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千、安明、李岱松、朱晓红、安宏宇、李营、秦洪涛。

行业协会商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简称诚信建设）的建设原则，规定了建设内容与要求、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在市、区民政部门成立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诚信建设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文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MZ/T 211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MZ/T 2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2.1]

3.2

诚信 trustworthiness

在社会领域中，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达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与其对应行为相符合。

[来源：GB/T 22117-2018，2.2]

3.3

行业协会商会 industrial association and chamber of commerce

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来源：MZ/T 211-2024，3.5]

3.4

诚信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来源：GB/T 22117-2018，9.5]

3.5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2.22]

3.6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识别、防范、转移和控制信用风险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

[来源：GB/T 22117-2018，3.1]

3.7

守信 credibility

信用主体履行承诺的行为。

[来源：GB/T 22117-2018，2.12]

3.8

失信 discredit; faith breaking

信用主体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来源：GB/T 22117-2018，2.13]

4 建设原则

4.1 合规性

诚信建设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和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

4.2 适用性

诚信建设内容能够体现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和行业特点及需求，并与其他工作相结合，可操作性强。

4.3 安全性

行业协会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在诚信建设过程中所掌握的会员和其他相关方非公开信息的安全。

5 建设内容与要求

5.1 制度建设

5.1.1 行业协会商会应将诚信建设相关内容载入章程。

5.1.2 行业协会商会应建立健全并实施诚信建设基本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诚信承诺、负责人诚信、会员入会信用审核、会员诚信评价、会员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

5.1.3 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的诚信建设制度应与其他规章制度相衔接。

5.1.4 行业协会商会应签署诚信承诺书。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书示例见附录A。

5.2 人员管理

5.2.1 行业协会商会应明确诚信建设工作的职责、目标和要求，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组织员工学习信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鼓励员工参加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培训。

5.2.2 行业协会商会应建立负责人（含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和负责人候选人、分支（代表、办事）机构负责人和负责人候选人信用审核机制。

5.3 业务管理

5.3.1 行业协会商会应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并做到流程规范、程序公正。

5.3.2 行业协会商会应向会员公开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并按清单向会员提供服务。

5.3.3 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应了解对方的信用状况，签订业务合同，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

5.3.4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应使用来源合法、真实有效的数据和信息，明确数据和信息的使用审批流程。

5.4 会员管理

5.4.1 入会审核

5.4.1.1 行业协会商会应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设定会员入会条件，并将无失信记录作为会员入会的必要条件。

5.4.1.2 行业协会商会应将诚信状况审核、签署诚信承诺书纳入会员入会审核流程。会员诚信承诺书示例见附录B。

5.4.2 采集信息

5.4.2.1 行业协会商会应本着“最少必要”的原则，合法采集会员信用信息。

5.4.2.2 会员信用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会；
- b) 会员；
- c) 有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
- d) 有关专业服务机构；
- e) 其他拥有会员信用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5.4.2.3 行业协会商会宜采集的企业会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籍信息、成立登记信息、诚信承诺公示信息、行业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社会评价信息、慈善捐赠信息和参与各种公益活动的信息。

5.4.2.4 行业协会商会宜采集的社会组织会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籍信息、成立登记信息、年检年报信息、等级评估信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诚信承诺公示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社会评价信息、慈善捐赠信息和参与各种公益活动的信息。

5.4.3 诚信评价

5.4.3.1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会员诚信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会员自愿参加的原则。

5.4.3.2 行业协会商会宜独立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开展会员诚信评价。

注：会员诚信评价仅适用于单位会员。

5.4.3.3 行业协会商会应制定诚信评价流程，明确各环节工作内容。

5.4.3.4 行业协会商会宜按照 GB/T 23794 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设置诚信评价指标。

5.4.3.5 行业协会商会宜按照 GB/T 22116 的规定，设定会员诚信等级。

5.4.3.6 行业协会商会应在每个评价期内，汇总、整理会员信用信息，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5.4.3.7 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诚信评价结果，对会员采取相应的激励或惩戒措施。

5.4.3.8 会员诚信评价结果有效期应不超过 3 年。行业协会商会宜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进行年度复评。

5.4.4 动态关注

5.4.4.1 行业协会商会宜查询有关国家机关网站，了解会员遵纪守法、合同履行、遵守承诺等信息，提醒会员关注信用风险。

5.4.4.2 行业协会商会应督促会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参加信用管理专业培训，提高信用管理能力。

5.4.5 纠纷调解

行业协会商会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调解会员与会员之间、会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纠纷。

5.4.6 信用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宜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向会员提供信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信用管理培训；

——信用管理咨询；

——企业征信；

——信用评级；

——信用修复；

——信用管理系统建设。

5.5 行业自律

5.5.1 宣传教育

5.5.1.1 行业协会商会应开展诚信文化建设，举办诚信宣传主题活动，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信用知识，传播信用管理方法，宣传诚信经营案例，引导行业企业重视自身信用，提高信用管理能力。

5.5.1.2 行业协会商会应推动行业信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导行业企业培养信用管理专门人才。

5.5.2 信用承诺

5.5.2.1 行业协会商会宜引导行业企业主动发布产品、服务质量信用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

5.5.2.2 信用承诺、自我声明通过行业协会商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5.3 制定自律公约

5.5.3.1 行业协会商会宜组织行业企业制定自律公约。行业自律公约示例见附录C。

5.5.3.2 行业自律公约通过行业协会商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5.4 制定职业准则

5.5.4.1 行业协会商会宜组织行业企业制定行业职业准则，对从业人员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服务至上、尊重知识等方面提出规范性要求。

5.5.4.2 行业职业准则宜通过行业协会商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6 信息管理

5.6.1 信息公开

5.6.1.1 行业协会商会应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a) 章程；
- b) 基本信息；
- c) 负责人和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成员名单；
- d) 分支（代表、办事）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情况；
- e) 接受和使用捐赠的信息；
- f)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信息；
- g)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服务项目、依据和标准；
- h) 会费标准；
- i) 举办的经济实体的基本信息；
- j) 开展重大活动的信息；
- k)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信息；
- l) 荣誉信息；
- m) 本会诚信承诺书、会员入会诚信承诺书；
- n) 会员诚信评价结果信息；
- o) 行业自律规约和行业职业准则；
- 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经会员大会决定向社会公开的其他信息。

5.6.1.2 行业协会商会应主动向会员公开下列信息：

- a) 年度工作报告；
- b)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c) 会费收支情况；
- d)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 e)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f) 经济实体的投资收益情况和上年度返还本会的税后利润；
- g) 内部管理制度；
- h) 理事会决定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

5.6.1.3 信息公开前，行业协会商会应对所公开信息予以核对，做到真实、完整。

5.6.2 异议处理

5.6.2.1 行业协会商会应建立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受理会员的异议申请，规定处理期限和处理流程。

5.6.2.2 会员认为行业协会商会记载的本单位或者本人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行业协会商会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6.2.3 行业协会商会应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给予反馈。

5.6.3 信用修复

5.6.3.1 行业协会商会应关注有关国家机关网站公示的本会信用信息。

5.6.3.2 行业协会商会应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修复失信信息。

5.6.4 信息安全

5.6.4.1 行业协会商会应在采集会员信用信息、开展会员诚信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6.4.2 行业协会商会应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防止会员信用信息被泄露或滥用。

5.6.4.3 行业协会商会应制定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措施，对发现的安全威胁和漏洞进行处理和修复。

5.6.4.4 行业协会商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6 评价与改进

6.1 行业协会商会应定期开展诚信建设评价。评价方式包括自我评价或委托专业机构评价。

6.2 根据本文件第5章诚信建设内容与要求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果。

6.3 行业协会商会应根据评价结果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持续改进。

附录 A
(资料性)
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书(示例)

本会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的有关要求,推动行业自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公信力,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和规范收费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本协会(商会)公开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

三、严格遵守本会宗旨和章程,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开展活动,按照规定要求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四、严格遵守涉企收费各项规定,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费行为,主动向会员和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原则,不强制入会、阻碍入会;不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事项违规收费;不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不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不多头重复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每年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信息。

六、健全行业自律公约,根据行业发展要求和会员需求,研究制定自律规约,保障会员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会员单位生产和经营/运营行为,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七、.....(其他适合本会的条款)。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
行业协会商会会员诚信承诺书 (示例)

北京_____协会/商会:

本单位作为北京_____行业协会/商会会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二、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让诚信经营成为企业及全体员工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三、公平竞争,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关系,不搞不正当竞争,反对一切商业贿赂;

四、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积极维护用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及时合理解决用户和消费者的投诉;

六、加强企业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

七、依法纳税,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八、遵守协会/商会章程,支持协会/商会工作,履行会员义务;

九、自愿接受协会/商会和社会各界对本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后果。

十、.....(其他适合本会员的条款)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行业自律公约 (示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北京_____行业自律规范机制,规范行业从业单位及从业者行为,营造“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规范自律、促进发展”的行业营商环境,依法促进和保障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会/商会章程和会员共识,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_____行业是指从事产品的生产、经销、技术研发及相关服务单位的总称。

第三条 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爱国、守法、公平、诚信。

第四条 倡议本行业从业者加入本公约,从维护国家和全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五条 北京_____行业协会/商会(以下简称“本会”)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

第六条(其他适合本会的条款)。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七条 遵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进行不正当竞争和违法经营活动。

第八条 树立诚信经营理念,提高企业信用管理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第九条 保持诚实守信,真实提供产品或服务信息,并履行与客户、合作伙伴签订的合同和协议。

第十条 遵循公平竞争原则,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诚信合作,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市场秩序,不断增强行业凝聚力和整体竞争力。

第十一条 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努力开展自主技术创新,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不断提高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二条 坚持诚信促销,保证促销承诺兑现,努力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对客户和消费者负责,维护客户和消费者权益。

第十三条 妥善保管客户商业秘密信息,不利用客户信息从事任何与客户无关的活动,不利用技术或其他优势侵犯客户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低碳环保、公益事业等社会问题,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制定、贯彻团体标准,积极扩大团体标准应用范围。

第十六条 加强沟通协作,研究、探讨行业发展战略,对行业建设、发展和管理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第十七条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参与同行业国际规则的制定,在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法律规范内,积极参与支持本行业维护产业利益的合法行动。

第十八条 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开展生产技术交流及新技术推广,促进产业技术的不断提升。

第十九条(其他适合本会的条款)。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二十条 本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组织实施行业自律，并对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原则。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也可以请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成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检举，要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查；公约执行机构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成员单位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公约执行机构视不同情况给予在公约成员单位内部通报或取消公约成员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所有成员单位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执行机构的主管部门检举公约执行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经公约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在生效后的 30 日内由本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其他适合本会的条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北京_____行业从业者接受本公约的自律规则，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本公约成员单位也可以退出本公约，并通知公约执行机构。

第三十条 本公约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2]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 [3]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4] GB/T 29467—2012 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
- [5]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 [6] GB/Z 41465—2022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
- [7] MZ/T 212—2024 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
- [8] DB44/T 2031—2017 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规范
- [9] DB44/T 2368—2022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
- [10]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5年6月30日新华社向社会发布）
- [11]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6年8月21日新华社向社会发布）
- [12]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2年3月29日新华社向社会发布）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2019年7月9日
- [14] 民政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2014年10月31日
- [15]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0号）2018年3月18日
- [16]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7号）2020年12月29日
-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21〕24号）2021年8月20日
- [18] 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京社信联办发〔2022〕14号）2022年8月30日
- [19]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信息公开指引》的通知（京民社发〔2015〕386号）2015年10月21日
- [20]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社发〔2016〕424号）2016年10月14日
- [21]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诚信建设有关内容的通知（2020年7月20日）
- [2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社发〔2022〕288号）2022年10月20日